

計算機及通訊中心電腦教室管理規則

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計算機及通訊中心組長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凡使用本中心電腦教室所有設備者，均依據本規範辦理。
- 第二條 自由上機時，應使用本校校園 IC 卡登入。
- 第三條 當設備不敷使用時，以上課、教學及學生作業為優先使用；教室內有上課時，不可任意闖入。
- 第四條 離開教室時，應將個人物品帶出教室；否則依廢棄物處理。
- 第五條 違反智慧財產權，或有任何侵權非法行為，如安裝非法軟體、非法複製影音光碟（如 Mp3、VCD、DVD 等）、非法下載 mp3 及影片等，如遭檢舉，被檢舉人應自行負全部責任。
- 第六條 嚴禁任意移除或停用電腦預設程式，違者送校規議處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資料及各項設備，使用者應妥為愛護，如造成設備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
- 第八條 嚴禁拆卸機器，拔動電源線、網路線或其他線材插頭及帶走本中心之物品和設備，違者送校規議處。
- 第九條 嚴禁玩 Game(遊戲軟體、線上遊戲)、觀看色情網站及色情圖片，經勸告無效者，送校規議處。
- 第十條 為維持環境與設備整潔，嚴禁攜帶食物、飲料、及吸煙。教室內外欲增加之佈置須經本中心同意，並於使用後恢復原狀。